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2018年度，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6,900万元。我们认为公司仅限于对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刘张林 _____

张克坚 _____

刘曙萍 _____

2019年4月25日